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慧股書記官黃怡寧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2  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慧 110 偵 12118 字第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2118 號商標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 所
贓款		元	560	蔡宇昇（原名：蔡佳佑） 臺南市永康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保管字第 1575 號）。

# 檢察長葉淑文